

##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3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7月28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敏田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16,571,428股，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6,571,42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